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政府有关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精神，区行政审批办编制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复议及提起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。

**一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**

　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我办不断增强做好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意识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提升工作透明度，强化机关效能建设，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宣传教育活动，进一步健全本单位的政务公开制度，优化政务公开运行机制。

　　2017年我办以拱墅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为平台，共发布各类公开信息90条。

**二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**

　　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做到“应公开尽公开”。我办未接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，故无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**三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**

　　没有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和减免。

　**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**

　　未发生针对我办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。

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**

　　2017年我办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一定的成效，但是通过自查我们也发现了不足。2017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。二是宣传培训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　　今后，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与时效性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推动各项工作开展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　　暂时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